

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

莒南市监罚催送告〔2024〕024-001号

莒南县饺满天下餐饮店（宋子豪）：

因你（单位）下落不明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莒南市监罚催告〔2024〕024-001号）内容为：本局于2024年4月8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莒南市监处罚〔2024〕97号），于2024年4月9日直接送达到你（单位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260.20元；2、罚款6000元；3、加处罚款6000元，计算方式为自2024年4月25日逾期之日起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罚没款合计12260.20元（大写：壹万贰仟贰佰陆拾元零贰角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莒南市监罚催告〔2024〕024-001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综合执法大队餐饮执法中队

联系电话：16653930867

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